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雲金

李彥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雲金於民國112年6月3日12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往新竹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明星路口，欲右轉明星路行駛，本應注意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被告李彥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上開路口，上開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鄧雲金受有右手臂、右手、右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李彥樺則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鄧雲金、李彥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鄧雲金、李彥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
04 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鄧雲金、李彥樺分別
06 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
07 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書記官 戴筑芸